



補充情報  
關於政府大樓問題的報告

一、按照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一日本人提交安全理事會關於政府大樓問題的臨時報告(S/7930/Add.27)第八段,本人已根據下開換文所載的諒解,授權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及其屬員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遷回設在政府大樓的總部。

二、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秘書長致以色列常任代表函:  
“ 附件 'A' ”

三、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秘書長函:  
“ 附件 'B' ”

“遷啓者:

本人茲特通知以色列政府: 按照本人提交安全理事會報告 (S/7930/ Add. 27) 第三段所述以色列方面的表示, 並因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及其屬員亟需使用只有政府大樓可以提供的設備, 本人現授權參謀長及其屬員自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遷回彼等的總部; 此事係根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與本人之間的換文, 經已於當日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S/7930/ Add. 20)。以色列政府所表示交還, 亦即布尔將軍及其屬員現在遷回並予專用的地區, 計為政府大樓、四周約四十四賽納姆的地區及一切房屋, 此外, 位於交還地區以外的天線、高頻發報大樓及天線桿, 可以無限制使用並應獲得保護。秘書長採取此項行動, 純為解決實際問題的一項步驟, 並不妨礙或影響聯合國關於其在政府

大樓的房地的利益及立場,此点前已在本人  
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 (S/7930/  
Add.27) 中說明。

謹向閣下表示最崇高之敬意。

U Thant "

'B'

“逕啓者：

本人已接到閣下今日關於耶路撒冷政府大樓問題的來函。茲確告閣下：以色列政府現正使布尔將軍及其屬員得以遷入政府大樓及其四周地區，作為被等的總部，以供本人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函內所述用途。敝方不久將送上一件關於此項房地的詳圖。

謹向閣下表示最崇高之敬意。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Gideon Rafael ”